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紫晴

相 對 人 林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因相對人林金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迄今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林金英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何若薇

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孟和